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 1、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品种：拟发行的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
- 3、发行额度及发行方式：拟注册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发行方式为一次性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 4、发行期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均不超过5年；
- 5、发行价格及利率：按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
-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各类金融机构借款或补充项目资金或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信用债等；
- 8、决议有效期限：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是否发行以及确定、修订、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基本方案、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发行对象、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清偿顺序、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发行安排、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其它事项）。

3、在董事会或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已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情况。公司申请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发行情况，敬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